

贵州商学院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印发《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切实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与国外院校以不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应着眼我校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建设需要，国外院校的选择应立足于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我校进行中外合作的国外院校在其所在国家的教育水平或者科研地位应高于或者相当于我校在国内的教育水平及科研地位。学校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学院在既有专业基础上，密切结合国家、地方和区域经济发展规划以及学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及具有优势学科专业的国外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条 我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目标是：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发挥合作双方优质资源，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共同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

具有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二章 申请与报批

第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和申报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共同开展，须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国际教育学院行使学校外事工作职能，负责具体实施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的申报工作，提交和留存申报材料。

第六条 经与国外院校洽谈合作意向后，报分管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审核批准。审批通过后，由国际教育学院牵头，与申报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论证，进一步明确拟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或课程）、合作形式、招生人数、教育教学计划、经费管理等具体内容，与国外院校进行磋商谈判，签订合作谅解备忘录。

第七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联系申报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拟定申报材料，组织论证，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审议通过学校与国外院校签订合作协议，并向省教育厅和国际教育部申报，获批后方可开展合作办学项目。

第八条 合作办学项目申报材料如下：

- (一)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书；
- (二)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

选用计划、师资配备等);

(三)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双方签署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应对项目的变更、中止和终止等情况作出约定。合作协议应当有中文文本和外文文本, 中、外文文本的内容应一致);

(五) 中外合作方法人资格证明及我驻外(使)领管的认证证明;

(六) 外方授予文凭或有关证书的样本;

(七) 拟与我校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国外院校, 如已在中国境内举办其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应当一并提交原审批机关或者其设立或委托的国内办事处的评估报告;

(八)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成本核算报告

(九)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方案

(十) 当年申报所要求的其他材料。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统一审核、整理、组织论证、校领导审阅签发后, 报上级教育部门审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国际教育学院行使学校外事职能, 对学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统筹管理, 确保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顺利开展, 各项工作需得到学校各部门的支持与配合, 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学

院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 国际教育学院：

-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统筹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复核、评估、年报、延期、撤销等工作；与外方共同认定外籍教师教学资质并报学校审定；
- 2、代表学校与国外院校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和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宜进行联络沟通；
- 3、负责办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籍教师和管理人员来华手续、中国籍师生出国交流手续。与外方共同认定外籍教师教学资质并报学校审定；
- 4、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管理；
- 5、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党建工作。

(二) 教务处：

- 1、负责审核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方案，核定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管理学生学籍，认定学生出国交流的课程和学分，组织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检测，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
- 2、保障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运行；

(三) 招生就业处：

-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制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计划和生源分配方案；
- 2、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宣传、招生和录取工作；
- 3、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进行就业指导。

(四) 教师工作部(处):

- 1、开展中方教学资质认定、教师培训、师德师风考核等工作;
- 2、为外籍教师开通工号、建立师资档案;

(五) 学生工作部:

- 1、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对学生日常教育管理进行指导、督查和考评。
- 2、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军入伍选拔、报送和联系。

(六) 教育评估中心:

- 1、指导构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督体系;
- 2、牵头组织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监督和评价。

(七) 项目所在的二级学院:

- 1、负责拟定和论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2、负责选拔中方开设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
- 3、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实践、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八) 财务处:

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收费标准的申报与备案，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九) 审计处:

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院部应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及分工，积极支持中外合作办学。

第四章 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收取的学生学费，学费标准依照国家物价部门制定的标准，并在招生宣传中明确学费标准。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对国外合作院校支付相关费用，经费结余将用于项目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设施。

第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应当依法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进行管理，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的规定，财务处设立专门的中外合作办学账户，按照合作办学专业设立分项。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项目教学活动支出纳入国际教育学院基本业务费范畴；项目宣传咨询及管理、项目筹备等支出按照专项经费的相关规定予以安排。

第十四条 财务处是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财务管理部門，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负责向主管部门进行收费标准的申报与备案，负责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审计处负责对中外合作办学经费使用情况及使

用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项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仅以互认学分形式与国外院校进行的学生交流活动，属于校际交流项目，不适用于本办法。

(共印 6 份)